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1363號

聲請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即

具保人 柯士泓

上列被告即具保人因違反銀行法等案件，經聲請人聲請沒入保證金（113年度執聲沒字第53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柯士泓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貳拾萬元及實收利息併沒入之。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即具保人柯士泓因違反銀行法等案件，前經檢察官指定保證金額新臺幣（下同）20萬元，由被告自行繳納現金後，經檢察官許可釋放在案。茲因被告現已逃匿，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第121條第1項及第119條之1第2項之規定，聲請沒入上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等語。

二、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並沒入之，不繳納者，強制執行。保證金已繳納者，沒入之。前項規定，於檢察官依第93條第3項但書及第228條第4項命具保者，準用之；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實收利息併沒入之，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19條之1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

（一）被告因違反銀行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指定出具現金20萬元保證後，已將被告釋放，有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下稱橋檢）之國庫存款收款書在卷可稽。嗣因前揭案件由本院以109年度金重訴字第1號判決處有期徒刑5年，並應於刑之執行前令入

01 勞動場所強制工作3年，嗣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10年度
02 金上重訴字第7號撤銷改判處有期徒刑5年2月，最高法院復
03 以112年度台上字第1295號駁回上訴而確定，有各該刑事判
04 決書、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

05 (二)被告於受上述有罪判決確定後，聲請人按被告之住居所傳喚
06 其到案執行，並載明如被告逾期未到場，將依法聲請沒入保
07 證金等語，惟被告並未到案，嗣亦拘提無著，聲請人進一步
08 查詢後發現，被告自民國102年5月14日出境後即未再返臺，
09 有住居所不明之情事，遂再定傳喚期日，並將執行傳票及追
10 保函以公示送達方式公告而合法送達，然被告仍無正當理由
11 未到案等情，有橋檢執行傳票之送達證書、高雄市政府警察
12 局左營分局113年3月29日高市警左分偵字第11370944000號
13 函所附拘票暨報告書、公示送達公告、個人戶籍資料、入出
14 境資訊連結作業及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在卷可佐，顯見被告
15 確已逃匿，揆諸首揭說明，自應將其原繳納之保證金20萬元
16 及實收利息沒入。是聲請人之本案聲請，於法有據，應予准
17 許。

1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19條之1第2項、第121條第1 項
19 規定，裁定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21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黃右萱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25 書記官 吳宜臻